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26号

当事人：灌南县三口镇孙学春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NHUXL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三口镇三口街

经营者：孙学春

身份证号码：320724196902056320

联系电话：13003473622

2023年1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依法对当事人百货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在售的嘉士利牌果乐果香草莓口味果酱味夹心饼干3袋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11-29-1号），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12月06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何国武进行询问调查，何国武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2月0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所销售的小商品都是送货的代理商直接到货架上进行上货放在百货商店中对外销售，当事人未对店内商品过期情况进行查验。2023年1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

依法对当事人百货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在售的嘉士利牌果乐果香草莓口味果酱味夹心饼干已超过保质期，嘉士利牌果乐果香草莓口味果酱味夹心饼干，净含量：85 克/2.99 安士，生产批号：20221011C 合格 A，保质期：12 个月，生产厂家：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一共 3 袋，上述夹心饼干进价是 3.2 元/袋，售价是 4 元/袋。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过期后除 1 袋销售给投诉人，另外 3 袋未销售。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16 元，获利 0.8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案件的来源；
2.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孙学春身份证、何国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2023 年 11 月 29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 11-29-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何国武的询问笔录（2023 年 12 月 04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6.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7.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

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8. 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2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

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嘉士利牌果乐果香草莓口味果酱味夹心饼干 3 袋；

2、没收违法所得 0.8 元；

3、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00.8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1 。